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寵物商業」團體業別之業務 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寵物商業	經營寵物繁殖、買賣、寄養、訓練及其服務業務(獸醫師業務及寵物屍體火化業務除外)	寵物商業	經營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務(獸醫師業務除外)	為健全寵物產業發展，以協調同業關係、增進共同利益，爰修正「寵物商業」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。